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招 标 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武进高新区市政、绿化等养护监理项目

采购编号：WJGXQ竞磋（2020）001号

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JGXQ 竞磋(2020)001 号

项目名称: 武进高新区市政、绿化等养护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0 万元/年

最高限价: 50 万元/年

采购需求: 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项目的施工阶段监理(施工阶段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服务等招标人交办的与项目相关事项)及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暂定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2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02

3、方式：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现场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示本人健康码至以上地址获取招标文件。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将以下资料按要求制作扫描后发送至邮箱CZJFJS@126.com，磋商文件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的资料（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

（1）标书领取登记表（格式附后）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社保机构出具的获取招标文件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

（4）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人员要求详见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6）投标人资质证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7）项目负责人证书：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上述**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资料**请按以上顺序简易装订成册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

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

特别提醒：疫情期间，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有效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出示“苏康码”（或

“我的常州”APP 健康码)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未携带有效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健康登记表或未出示“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 健康码)的,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4、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7月3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开启

时间: 2020年7月3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2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10000元整; (中小微企业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供有效证明的,无需缴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保证金账户: 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南银行武进支行; 行号: 314304000010

帐号: 1032 3000 0000 0744;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是投标单位本单位账户缴纳,银行电汇或转帐(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采购人不接受现金等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均将被拒绝。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但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标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投标保证金无需开具缴纳凭证,开标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核查缴纳情况。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

予退还；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交纳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或者拒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③供应商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放弃投标，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⑤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 供应商有在购买采购文件前应重点阅读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合同条款、收费等重要条款，有权终止购买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地址：江苏省常州武进区海湖路特1号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0519-862201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0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5961123218

附件

标书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2020年 月 日 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时间：_____年 月 日 时

获取招标文件应提交的资料	审核情况
标书领取登记表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社保机构出具的获取招标文件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承诺书	
投标人资质证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证书: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 被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	

带*项为获取招标文件单位必填项; 审核情况由代理机构审核、填写, 签章后回复。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获取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获取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造价：2000 万元

工程规模：

监理单位：

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一览表

姓名	岗位	职称	监理专业	执业资格证号	在监工程数
企业信用 承诺	上述填写内容完全真实有效，并完全符合本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承接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瞒报或弄虚作假行为，企业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				
	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含总监）总人数应符合下表要求：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拟配备监理人员	≥ 3	
总计	≥ 4	

注：1、中标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注：表中人员不能兼职）

2、上述人员配置还需满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6 号等文件规定。

附件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武进高新区市政、绿化等养护监理项目 采购编号：WJGXQ 竞磋（2020）001 号 采购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联系人：程凯 联系电话：0519-86220176
2	标前答疑截止时间： <u>2020年7月25日11:00时</u> 。 注：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标前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ZJFJS@126.com 或原件送至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未按规定提出疑问的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
3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于 年 月 日起勘察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4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u>2020年7月31日下午13:00-13:30</u>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0年7月31日下午13:30时止</u> 磋商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开标室。 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
5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开标时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 pdf 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份(需单独袋装及密封)(pdf 版本的内容须与盖章后的书面投标文件一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无偿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纸质投标书二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纸质投标书需胶装。
6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开始后 45 天。
7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 <u>2</u> 次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由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10	本项目最高限价： <u>50 万元/年</u> 。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系指详见第二章。
- 2、供应商：是指响应邀请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评审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4、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4、《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5、《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磋商文件

(三)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磋商文件的解释

- 1、标前答疑：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答疑会当场提出。

(2) 所有参加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应签到登记，以证明出席。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参加标前答疑会或者在标前答疑会上未提出异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开标后交易站不再受理针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和投诉。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响应文件的构成

1、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其他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9、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

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 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参照本项目磋商公告实施。

(七)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的；
-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出席磋商，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6、不具备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7、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企业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
- 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9、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10、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11、评审委员会认为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 12、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围标、串标认定范围的标准；
- 13、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5、供应商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获取招标文件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磋商与评审

(八) 磋商

1、采购人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磋商。磋商由采购人主持，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核查供应商代表身份：供应商代表出示表明个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现场核实（若供应商代表与获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必须于响应文件外单独出具新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则签字确认，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4、唱标：按各供应商送达响应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报价。供应商代表宣读响应函中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其他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并在磋商记录上对报价内容予以签字确认。

5、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按公告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核。若投标申请人的审查资料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磋商报价阶段。

（九）评审

1、磋商小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工程、技术、经贸、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有算术错误。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若响应方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4、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

的响应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 (1)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技术要求打★项出现负偏离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5)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7、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3、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成交

(十)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十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hangzhou.gov.cn/>) 公示。

(十二) 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评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 成交资格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 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五)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注意：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备案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2、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中标服务费记取标准：

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签到评委数量支付。

注意：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备案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十六)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 其他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监督管理

(十八) 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1、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武进高新区南区

1.2 建设规模： /

1.3 投资总额：本次招标监理取费基数暂按养护项目造价 2000 万元/年计取

1.4 监理服务期限：与施工同步（共三年）。

1.5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本次招标范围：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项目的施工阶段监理（施工阶段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服务等招标人交办的与项目相关事项）及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

3、监理项目范围及内容

3.1、市政养护项目监理内容：武进高新区内指定市政设施的维修、管护、迁改、零星新建或改造等项目的监理服务，具体范围为道路路基路面、侧石、道板、河道驳岸、桥梁、雨污水和通讯管道、路灯等照明设施、广告设施等内容的养护维修工作，以及甲方指定的零星突击项目的监理服务。

3.2、绿化养护项目监理内容：武进高新区内日常绿化的管护（代为服务，[不另行支付费用](#)）、迁移、零星新建或改造等项目的监理服务，具体范围为道路绿化、地块绿化、河道绿化等植物和设施的养护工作，以及甲方指定的零星突击项目的监理服务。

3.3、监理服务范围内的施工阶段质量、进度、费用等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资料、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等甲方交办的与项目相关事项；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只对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对各投标文件就投标报价、项目监理单位、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企业及总监类似项目业绩等进行全面评审计分。

一、**监理取费：20分**

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权重。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监理方案：(42分)**

1、**质量控制管理方法及措施 (0-6分)**：项目质量保证监理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项目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分优、良、中、差、无五等，分别计6.0分、5.4分、4.8分、4.2分、0分。

2、**进度控制管理方法及措施 (0-6分)**：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合理、可行，监理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监理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监理保证措施可靠。分优、良、中、差、无五等，分别计6.0分、5.4分、4.8分、4.2分、0分。

3、**投资控制管理方法及措施 (0-6分)**：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到位，有效控制项目投资，减少项目造价风险，监理措施完整。分优、良、中、差、无五等，分别计6.0分、5.4分、4.8分、4.2分、0分。

4、**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及措施 (0-6分)**：合同、信息管理内容齐全，满足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结构需要。分优、良、中、差、无五等，分别计6.0分、5.4分、4.8分、4.2分、0分。

5、**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管理方法及措施 (0-6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监理措施得力，责任人

具体。分优、良、中、差、无五等，分别计 6.0 分、5.4 分、4.8 分、4.2 分、0 分。

6、现场组织协调(0-6分)：结合项目的特点协调方法有针对性，协调计划严谨，协调方式简单易行。分优、良、中、差、无五等，分别计 6.0 分、5.4 分、4.8 分、4.2 分、0 分。

7、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0-6分)：对本项目的监理重点、难点和风险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监理措施得力。分优、良、中、差、无五等，分别计 6.0 分、5.4 分、4.8 分、4.2 分、0 分。

注：(1) 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三、项目监理机构：25 分

1、总监理工程师：6 分

①总监所学专业为市政工程或交通工程类的得 2 分，其他专业得 1 分。(专业以毕业证书原件所载专业为准，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②总监学历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全日制大专及以下的得 1 分。(学历以毕业证书原件所载学历为准，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③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证书及以上的得 2 分。(以职称证书原件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19 分

(1) 道桥工程或结构工程专业监理人员 1 名：(本项满分为 5 分)

①具有省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0.5 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②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以职称证书原件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③具有二级国家注册结构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一级国家注册结构师证书的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④具有道桥工程或结构工程专业毕业证书的得1分,其他专业得0.5分;(专业以毕业证书原件所载专业为准,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2) 给排水专业监理人员1名:(本项满分为4分)

①具有省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②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以职称证书原件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③具有工程质量监督与管理专业毕业证书的得1分,其他专业得0.5分;(专业以毕业证书原件所载专业为准,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③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培训证书的得1分。(提供培训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3) 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监理人员1名:(本项满分为4分)

①具有省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②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以职称证书原件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③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④具有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毕业证书的得1分,其他专业得0.5分;(专业以毕业证书原件所载专业为准,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4) 机电类专业监理人员1名:(本项满分为3分)

①具有省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②具有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提供执业证书或注册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③具有机电类专业毕业证书的得1分,其他专业得0.5分;(专业以毕业证书

原件所载专业为准，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5) 园林类专业监理人员 1 名：(本项满分为 3 分)

①具有省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0.5 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②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以职称证书原件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③具有园林类专业毕业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专业得 0.5 分；(专业以毕业证书原件所载专业为准，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四、类似工程业绩：10 分

1、投标监理企业近五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往前推算)监理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监理的有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投标总监近五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往前推算)监理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监理的有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的时间为准。

②工程造价以监理合同上载明的金额为准，监理合同未载明的按竣工验收记录所载为准(如“竣工验收记录原件”已移交档案馆，则所提供的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必须由档案馆加盖印章及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

③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原件不得分)：①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原件或单份直接发包告知书原件)；②监理合同原件；③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证明原件。

④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⑤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⑥如相关业绩既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同时又是投标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仅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

五、企业获奖：3分

1、企业监理的市政道路工程近3年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及以上表彰的（如江苏为“扬子杯”），得1.5分；近2年内获得省辖市优质工程奖表彰的（如常州为“金龙杯”），得0.5分。（限评一个工程，需提供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奖状或正式文件签署的日期为准。）

2、企业监理的绿化工程近3年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及以上表彰的（如江苏为“扬子杯”），得1.5分；近2年内获得省辖市优质工程奖表彰的（如常州为“金龙杯”），得0.5分。（限评一个工程，需提供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奖状或正式文件签署的日期为准。）

注：①近3年内指：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其他以此类推。

②近2年内指：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其他以此类推。

六、定标

由评标小组结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项目监理单位、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类似工程业绩等要素进行全面评审计分，总分值100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则选择投标报价低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最高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最高得分的投标单位进行抽签。先抽顺序签，按所抽顺序签由小到大的顺序再抽“有”“无”签，抽到“有”的投标单位即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说明：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发票、证明、授权函、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2、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所有抽签均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确认有效标后，由招标人

代表随机进行抽取确定，抽取方法如下：

①在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招标人代表按投标人签到顺序用人工方式随机抽取两个投标人；

②随机抽取的两个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填写相关内容制作纸签。所有纸签制作完成后，这两个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批放入抽签箱内；

③招标人代表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别随机抽取数值，并作好记录，所有有效投标人签字确认各类抽签值。

④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⑤招标人一概不予受理涉及投标单位离开开标会议室导致其未能参加系数抽取等情况的任何异议。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武进高新区市政、绿化等养护项目

合同号：

监 理 合 同

建设单位：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

日 期： 年 月

甲方：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参照国家建设部和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范本，根据监理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双方就武进高新区市政、绿化等养护项目的施工监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武进高新区市政、绿化等养护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地点： 武进高新区

项目内容： 涉及高新区范围内市政养护、绿化养护、零星突击项目等甲方指定的项目内容的监理服务。

质量等级： 合格项目

服务工期： 年 日 日至 年 月 日

总投资（人民币）： 暂按照养护项目估算造价 2000 万元/年作为基数计算。

监理服务费（人民币）： 元/年（养护项目估算造价 2000 万元*监理中标服务费率 %）。

第 2 条 合同适用的法规和监理依据

2.1 市政养护及零星项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国家及行业的标准、规范等、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文件等。

2.2 绿化养护项目及零星项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涉及绿化的改造、养护的设计文件及《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江苏省市政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范》、《江苏省市政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范》；本项目依法成立的建设文件。

2.3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应按照高新区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管理办法和要求有：《武进高新区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武进高新区绿化工程竣工(养护)交接验收办法》、《武进高新区绿化项目考核管理办法》、《武进高新区市政设施维护考核办法》、《武进高新区市政维护项目和突发事件资料签证要求》等。

第3条 监理项目范围及内容

3.1、市政养护项目监理内容：武进高新区内指定市政设施的维修、管护、迁改、零星新建或改造等项目的监理服务，具体范围为道路路基路面、侧石、道板、河道驳岸、桥梁、雨污水和通讯管道、路灯等照明设施、广告设施等内容的养护维修工作，以及甲方指定的零星突击项目的监理服务。

3.2、绿化养护项目监理内容：武进高新区内日常绿化的管护（代为服务）、迁移、零星新建或改造等项目的监理服务，具体范围为道路绿化、地块绿化、河道绿化等植物和设施的养护工作，以及甲方指定的零星突击项目的监理服务。

3.3、监理服务范围内的施工阶段质量、进度、费用等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资料、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等甲方交办的与项目相关事项；缺陷

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第4条 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月 日完成。

第5条 甲方代表

5.1 甲方本项目代表共三人，其姓名、职务分别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史亚涛	项目总负责人	86220132
2	程凯	绿化养护负责人	86220176
3	刘沛	市政养护负责人	86220132

第6条 监理人员

6.1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监理业务服务期内，派驻名监理人员，
监理人员姓名、职务及持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证情况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6.2 乙方承诺在合同期限内在新都区核心区内设置监理办公室，
并具备一定的住宿条件，同时配备专用汽车以满足高新区的项目需要，

承诺在合同期限内至少有 1 名专职监理人员常驻高新区，在工作量较大时临时调用其他监理人员来满足高新区的项目需要。

第 7 条 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7.1 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7.2 对涉及项目工期、质量、安全、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7.3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7.4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7.5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项目资料。

7.6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7.7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在 7 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8 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履行合同不力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 8 条 乙方的权力与责任

8.1 监理应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

则，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监理服务。

8.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8.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不定期的组织施工单位召开工地例会，布置甲方对养护项目、突击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签证、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并负责监督、管理。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提交监理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8.4 乙方必须按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

8.5 乙方应自行解决办公、交通、生活所需的设施及费用。

8.6 本项目过程中监理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8.7 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确需对监理人员做出调整或更换的，需经甲方同意，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调离监理人员，将按《武进高新区养护项目监理考核办法》处理。

8.8 乙方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及复工令需取得甲方的同意，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8.9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

全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施工单位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8.10 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不安全的施工作业和文明施工不到位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11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8.12 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声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施工等单位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8.13 乙方应按照高新区的相关管理办法对施工单位进行管理，涉及的突发事件（如：交通事故、破坏公用设施行为、偷盗行为、防汛、路面塌陷等）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并通知施工单位，情节严重可直接报公安部门请求配合，积极协助甲方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第9条：考核管理

9.1 高新区绿化养护监理项目按照《武进高新区养护项目监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以考核成绩计算付款总额。年度考核评分在90分（含）以上全额支付考核基金，90分以下每分扣除考核基金的1%，

60分以下全额扣除考核基金。后期考核办法如有调整按最新考核办法执行。

9.2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某部分项目受损，监理单位应按《武进高新区养护项目监理考核办法》进行赔偿损失。

第 10 条 监理酬金的计算方法与支付方式

10.1 本项目监理中标费率包干， $\text{中标费率} = \text{监理中标价} / \text{养护项目暂估价} (2000 \text{ 万元}) * 100\%$ ，最终结算时监理费按养护项目审定价调整，具体公式为： $\text{监理费结算价} = \text{养护项目审定价} * \text{监理中标费率}$ 。其中80%为监理基本费，20%为监理考核基金（考核办法详见《武进高新区养护项目监理考核办法》），节假日现场加班不支付额外的工作酬金。

10.2 支付方式：按当年度完成实际监理工作量的相应费用的80%予以支付，付款节点为当年度春节前支付，余款转入下年度支付。

第 11 条 争议

11.1 争议的解决程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必要，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调解、诉讼解决。

第 12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13.1 合同份数：共计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14.1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武进高新区养护项目监理考核评分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章）：

考核时间：

项次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1	项目质量 (20分)	1. 对施工技术方案审查及时，方案的可行、合理，对项目质量有预检措施，及时做好技术交底，质量总结，5分； 2. 隐蔽项目是否做好现场旁站和相关记录，管理验收有书面记录，原材料检验批次、频次符合规范，有验收检测台账记录5分； 2. 出现质量问题是否及时要求整改或出具相关通知，5分； 3. 对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是否督促整改到位，5分； 4. 已签认合格项目经质量复检不合格，本次考核为不及格； 5. 发生质量事故且监理负有责任的，本次考核为不及格。		
2	项目进度 (20分)	1. 是否对上报的月报、月进度计划进行审核，10分； 2. 对进度计划与实际完成项目量比较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要求，10分；		
3	安全生产 (10分)	1. 安全监理大纲是否编制，2分； 2. 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方案审核或把关不严，2分； 3. 是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人员，2分； 4.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要求整改或出具相关通知，4分 5. 发生安全事故且监理负有责任的，本次考核为不及格。		
4	文明施工 (10分)	1. 环境保护措施或专项方案审核或把关不严，2分； 2.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监理失职失管，3分；		

		3. 对存在的不文明现象是否及时要求整改或出具相关通知, 5分		
5	计量 变更 (15分)	1. 计量审核不认真、不准确或计量欠真实, 5分; 2. 对承包商所报资料审批是否及时, 5分; 3. 是否有恶意串通变更或签证, 5分;		
6	履约 情况 (10分)	1. 是否按合同要求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人员、仪器设备, 3分; 2. 主要管理人员正常工作时间擅自离岗, 4分; 3. 监理人员持证率、参培率每少 5%, 3分;		
7	档案 管理 (10分)	1. 是否检查施工方内业资料与项目同步、真实与否, 5分; 2. 是否及时收集整理各项载体档案, 归档是否齐全, 有序, 5分;		
8	廉政 建设 (5分)	1. 是否建立廉政建设保证体系, 进行廉政宣传教育, 5分。 2. 监理单位现场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 责令更换相关人员。		
得分合计				
考核小组成员 签字		被考 核单 位签 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
- 5、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 6、类似业绩
- 7、声明函
- 8、基本服务承诺书
- 9、资格审查材料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1	P~P
2	P~P
3	P~P
	P~P
	P~P
	P~P
	P~P
	P~P
...	P~P
...	P~P
...	P~P

- 注：1. 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逐页标注页码。
2. 评分索引表的位置应布置在投标文件前面。
3. 投标人应按上表的格式，对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建立起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与页码之间的索引。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单位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年,三年共计_____元的总价,全面负责本项目实施,并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后45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含修正文件)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10、提供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中标后提供副本二份: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 元/ 年)	小写: 大写: (其中: 投标费率为 %)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四、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4.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7.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7.2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监理人	奖惩情况	备注

七、(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社保机构出具的被委托人连续三个月(2020年4月-2020年6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8、**投标人资质证书(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原件备查)

***9、**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提供原件备查)

***10、**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人员要求详见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资格审查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小写¥：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本公司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确受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投标（谈判\询价\磋商）保证金不予免除。

答疑会前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 1、项目名称：
- 2、采购编号：
- 3、询问内容：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除以上，对磋商文件服务需求、评审办法等所有内容没有不明或不合理之处，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我们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